

民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 編組機關(構)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民防團隊之人員，有本法第六條第一款<u>至第三款</u>所定情形之一，<u>非服替代役者</u>，應分別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審查；服替代役者，應送請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。並於審查後，將免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列冊，送編組機關(構)。</p>	<p>第六條 編組機關(構)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民防團隊之人員，有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所定服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常備兵役現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或有第二款、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分別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審查；<u>有同條第一款所定服替代役者</u>，應送請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。並於審查後，將免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列冊，送編組機關(構)。</p>	<p>配合民防法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修正第六條及第十六條，將「服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常備兵役現役、替代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」修正為「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」，爰配合修正免參加民防團隊人員相關用語，以符一致。</p>